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11號

反訴 原告

即本訴被告 賓航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宗仁

訴訟代理人 王藹芸律師

李宜光律師

反訴 被告

即本訴原告 安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子琳

訴訟代理人 曾孝賢律師

複 代理人 邱俊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傅紫玲

法官 劉婉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